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5-046

##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泽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项目进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和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86,449,473.83元,未弥补亏损1,686,449,473.83元,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280,940,000.00元的三分之一。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型疫苗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创新驱动型生物医药企业,生物医药属于研发周期较长的产业,一个生物医药品种从临床前研究到最终上市,期间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的疫苗仍处于临床前、临床试验或申报上市审评阶段,目前所能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自主研发的实验室中间产品和技术开发收入,尚不能覆盖成本、费用,导致公司持续亏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86,449,473.8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25,775,994.16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包含新增及原业务到期后的展期，不包含前期已审议和未到期的融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债务融资等，具体合作机构、业务品种、授信额度、费用标准、期限等以公司和各家机构最终商定及签订协议为准。

上述融资授信预计涉及增信措施，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行为无偿提供担保的，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预计公司、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分别或共同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等。

为提高决策效率，本次预计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融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情况下，上述申请事项具体实施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

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2.11 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拟对监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按月发放。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开始执行，至新的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